

收文編號：1050007897

議案編號：1051216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353 號 政府提案第 9540 號之 1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51667901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 1 份

主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790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檢陳「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部 長 林 奏 延

衛生福利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51667901 號

附件：「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1 份

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附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部 長 林 奏 延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除項目十九至二十一有關操作醫師資格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依醫療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就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或醫療儀器，規定其適應症、操作人員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分別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十四年六月八日、九十四年七月七日、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六日、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二條附表項目。

鑒於外界對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二條條文附表有關美容醫學規範管理部分規定仍有爭議，經邀集各醫學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討論及建議，爰檢討修正第十一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本次修正要點，係就第二條附表第十九（美容醫學手術）、第二十（美容醫學針劑注射）及第二十一（美容醫學光電治療）等項目中有關美容醫學操作人員資格規定，暫緩二年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除項目十九至二十一有關操作醫師資格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除項目十九至二十一有關操作醫師資格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為妥善因應外界對本部現行所採美容醫學管理方式爭議，採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就第二條附表第十九（美容醫學手術）、第二十（美容醫學針劑注射）及第二十一（美容醫學光電治療）等項目中有關美容醫學操作人員資格規定，暫緩二年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未來將先強化醫療廣告管理、修正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及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查處等作為，加強美容醫學管理，保障病人安全與權益。</p>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